

苏联和东欧国家 民事诉讼法学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苏联和东欧国家 民事诉讼法学

常 怡、编

· 九 八 六 年 一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讲 苏东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民事诉 讼法的立法状况	(3)
第二讲 苏东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讲 苏东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1)
第四讲 苏东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28)
第五讲 苏东民事诉讼主体的主要特点	(43)
第六讲 苏东民事诉讼中证据的若干问题	(53)
第七讲 苏东民事诉讼中诉的几个问题	(95)
第八讲 苏东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主要特点	(119)
第九讲 苏东国家保护民事、经济权利的其 他制度	(136)

序 言

《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事诉讼法学》是供民事诉讼法专业研究生试用的教材。它仅简略地介绍了下列九个问题：

一、苏东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状况；

二、苏东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三、苏东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四、苏东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五、苏东民事诉讼主体的主要特点；

六、苏东民事诉讼中证据的若干问题；

七、苏东民事诉讼中诉的几个问题；

八、苏东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主要特点；

九、苏东国家保护民事、经济权利的其他制度；

编写本教材参改了：《苏维埃民事诉讼》（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苏联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明》（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民事诉讼》（苏联法律出版社1977年版）以及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事诉讼法典等资料。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西南政法学院李衍同志和中国人民大学刘家辉同志的支持，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只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事诉讼法专业84级

研究生和西南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84级研究生试用过两次。这次印刷，因时间仓促，难免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请同志们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第一讲 苏东民事诉讼法学的 研究对象和民事诉讼 法的立法状况

一、苏东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苏东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苏联民事诉讼法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但因我们掌握的材料有限，不可能对东欧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民诉讼法进行研究，而只能掌握了那个国家的材料，就介绍那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另外，我们不可能对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学进行全面地系统地究研，而只能就我们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对我们有借鉴，有启发的问题进行研究。

因此，我们只谈上面的九个问题。这虽然反映不出苏东民事诉讼法的全貌，但可以抓住它的主要问题，即抓住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理论、诉讼参加人的理论、证据的理论、诉的理论、程序理论和其他理论问题。

苏联诉讼法学者认为，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使命，是研究苏维埃民事诉讼法规范。苏维埃民事诉讼法是苏联社会主义法的一个专门调整审判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方面和完成法院作为司法机关所担负的任务方面的活动法律部门。他们

认为，这门科学应当密切结合民事诉讼法规范的实际适用和效能来研究这些规范，研究发生民事权利争议的原因，总结审判实践的经验，以便定出改善这方面工作的办法。这就是说，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一个部门的民事诉讼法。

此外，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也把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诉讼法的理论问题和历史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律规范进行比较的研究，这对于理论工作、对于改善立法和审判实践，都是很有益处的。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也研究资产阶级的民事诉讼法，以便揭露资产阶级民事诉讼法体系的反动性，揭露在民事案件审判方面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这是苏维埃诉讼法学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目前见到的，有两本批判资产阶级民事诉讼的专著，一本是《美国的民事诉讼》，一本是《资产阶级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点》，前一本已由江伟、刘家辉翻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后一本我们正在翻译出版。

苏联诉讼法学者一致认为，苏联民事诉讼法学，是具有党性的科学，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来研究一切民事诉讼法的问题，它把民事诉讼看作是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有效手段。

他们十分注意，在研究这门理论和司法实践的过程中，有时也发现在现行立法中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学面临的任务，就是研究提出有科学根据的，有关完善现行立法的建议。

他们主张，既然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民事诉讼法规范，它是调整在进行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那末，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基本上也就同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一致的。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构成，

总则包括：（1）关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的理论以及民事诉讼法发展的理论；（2）关于案件参加人和诉讼代理的理论；（3）主管和管辖的问题；（4）关于作为保护权利手段的诉的理论；（5）关于诉讼证据的理论。

分则包括：（1）诉讼程序；（2）行政法关系发生的案件的程序；（3）特别程序；（4）第一审、上诉审、监督审和根据新发现事实对原判重新审理的程序；（5）法院判决的执行；（6）对特殊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此外，在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还包括下列机关和组织活动程序有关的问题：公断机关（有人把它译为仲裁）、仲裁法庭，其中包括海事仲裁委员会和外贸仲裁委员会、公证机关、同志审判会。因为上述机关和组织的活动，正象法院的活动一样，也关系到保护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也就成为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学的任务。

东欧国家的诉讼法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除研究他们自己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外，还要研究苏维埃民事诉讼法。

二、苏东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状况

（一）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

立法实践和审判实践证明，没有一个全联盟性的民事诉讼纲要，不仅不利于指导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而且也不利于全联盟的民事审判活动。经过多年的工作，于1961年12月8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自1962年5月1日起施行。

这个纲要共有六章，六十四条。

第一章规定了总则，包括：民事诉讼立法；民事诉讼的任务；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向法院提起民事案件；民事案件只能由法院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审判；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制；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诉讼使用的语言；法院审理的公开原则；根据现行立法处理案件；苏联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民事诉讼中检察长的监督；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约束力；法院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证据；进行证明和提供证据的义务；对证据的判断；司法委托；刑事判决对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的约束力；审判员、检察长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回避；诉讼费用等。

第二章规定了诉讼参加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当事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诉讼参加人；非正当当事人的替换；第三人；诉讼代理；检察长参与诉讼；国家管理机关、工会、国家机构、企业、组织和公民为保护他人权利而参加

诉讼等。

第三章规定了第一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包括：民事案件的受理；诉讼保全；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前的准备；法庭审理；法庭审理的直接原则、言词原则和不间断原则；公众参与法庭审理；法院的民事判决；法院的特别裁定；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的中止；诉讼的终止；对提出的请求不予审理；案件由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移送到另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等。

第四章规定了上诉审和监督审对案件的审理，包括：对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权利；依上诉程序审理案件；上诉审的权限；依上诉程序撤销法院原判决的理由；对第一审法院裁定的上诉和抗诉；依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依监督程序审理案件的法院的权限；依监督程序撤销法院原判决、裁定或决定的理由；上级法院指示的约束力；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复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等。

第五章规定了法院判决的执行，包括：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的执行；执行法院判决的要求的约束力；对正确和及时执行法院判决的监督；对公民、国家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它们的联合组织、其他社会组织的财产执行强制清偿；刑事判决中的财产清偿部分的执行，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其他决定和决议的执行。

第六章规定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向外国提起的诉讼，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和判决，国际条约。包括：外国公民、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苏联法院对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

企业和组织参加的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以及对一方当事人居住在国外的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向外国提起的诉讼，外交豁免权；执行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和苏联法院向外国法院提出委托；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法院的决定在苏联的执行；国际条约。

（二）苏俄民事诉讼法。

苏维埃政权曾于1917年12月7日和1918年3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和第二号法令，又于1918年11月30日和1920年21日发布了《人民法院条例》等。这些法规都起到了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并为后来制定民事诉讼法典奠定了基础。

1921年根据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开始了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1923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就是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适应民事流转的客观需要而制定颁布的。1923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共有五编三十九章四百七十三条。它总结了各项革命法令所包括的原则规定，并针对民事流转的需要，规定了一些条文。这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第一部比较完备而又系统的民事诉讼法典。它对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都起了很大的影响。

1964年颁布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1961年12月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制定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共有六编四十二章四百三十八条。

第一编是总则部分，包括：基本原则，审判组织回避，主管，案件参加人；诉讼代理；证据；诉讼费用；诉讼罚

金；诉讼期间；法院的通知和传唤。

第二编是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部分，包括：一是普通诉讼程序，包括案件的管辖、起诉、诉讼保全、民事案件审理的准备、法院审理、法院判决、案件程序的中止、案件程序的终止、决定不予审理、法院的裁定和笔录。二是行政法关系案件的诉讼程序，其中规定了一般规定；对选民名单错误提出的申诉案件；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申诉；向公民追索国家和地方税收、税捐、强制定额保险金和公益捐款的拖欠案件。三是特别程序，其中包括，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法律事实的认定；认定公民失踪和宣告失踪人死亡；认定公民行为能力受限制或无行为能力；对财产无主的认定；对户籍登记错误的认定；对公证行为或拒绝实施公证行为的申诉；丢失不记名凭证的复权等。

第三编是上诉程序部分，包括：对法院判决的上诉和抗诉；对法院裁定的上诉和抗诉。

第四编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部分，包括：监督审程序和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

第五编是执行程序部分，包括：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对公民判决的执行；对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判决的执行；追索金额在各追索人之间的分配；执行法院判决时对追索人、债务人和其他人权利的保护。

第六编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向外国提起的诉讼，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和判决，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部分。

（三）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根据民事诉讼纲要也先后制

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

（四）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状况。

1、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

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前，保加利亚1892年颁布过民事诉讼法，在这之前是适用沙俄1864年的民事诉讼法典。

1944年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先后通过一些单行的诉讼程序，直到1952年2月制定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典，1958年和1961年曾对这个法典作了些重要的修改，通过这几次修改，加强了证据的条款，增加了诉讼费用的数额，加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增加了上诉审法院直接改判的职权等。

在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教材中，主要包括：（1）民事诉讼的主体：作为主体的有法院；民事诉讼中的检察长、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2）主管和管辖：涉外案件的主管；国内案件的主管；级别管辖；地域管辖。（3）诉：诉权和诉的种类；诉的提起；诉的变更；诉的客体的合并；反诉；诉讼承认；诉的撤回和驳回。（4）证明：证明的对象和责任；证据的种类；证据的来源；证据的收集和判断。（5）案件的审理：向法院起诉；第一审法庭；案件的审理；案件审理的延期和程序的中止；案件的终止；（6）法院裁判：法院裁判的种类；法院判决；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法院的裁定；法院对错漏判决的补充；诉讼上的和解。（7）对法院裁判的上诉。（8）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和裁定的再审。（9）特别案件的诉讼程序。（10）判决的执行。（11）准许的诉的保全。

2、匈牙利民事诉讼法。

匈牙利于1868年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典，又于1911年制定

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典。

1919年匈牙利的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自己的审判机关，适用1911年的民事诉讼法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匈牙利成立了新的民主的国家政权，仍然适用1911年的民事诉讼法典。1952年制定颁布了匈牙利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典。从1954年起至1974年止，经过多次修改，于1974年7月1日生效实施。这个法典共有五编二十五章三百九十七条。我国人大常委法委会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于1980年翻译出了这个法典，律法出版社出版了《匈牙利人公共国民民事诉讼》一书，因此，就不作详细介绍了。现只就该书写了主要几个问题介绍给大家。这本书写了如下几章：（1）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2）民事诉讼的主体；（3）案件的主管和管辖；（4）诉；（5）证据；（6）法院的审理；（7）法院的裁判；（8）对法院裁判的上诉；（9）对发生律法效力裁判的再审；（10）特别诉讼程序；（11）判决的执行。

这个法典最大的特点，是写的很详细，但也很繁锁。对各国民事诉讼立法也有一定的影响。

3、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

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典是1948年3月1日起生效。后经多次修改，它共有七个部分七百三十五条，我国人大常委法委会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于1980年翻译出了这个法典，已为大家所知，这里就不介绍了。

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教科书写了如下几个问题：（1）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民事诉讼法的发展；（2）民事诉讼的主体；（3）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4）诉；（5）在民

事诉讼中的证据；（6）法院的审理；（7）法院的裁判；（8）对法院判决的上诉；（9）特别上诉程序；（10）特别程序；（11）强制执行程序。

4、捷克斯洛伐克民事诉讼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1948年二月革命之后，于1948年5月颁了宪法。1950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民事诉讼法典，1960年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对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事诉讼法典，虽然是依苏俄民事诉讼法典为范本制定的，但也反映了本国的需要，特别是在证据立法上有许多自己的特色。

捷克斯洛伐克民事诉讼教科书写了下面几个问题：（1）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2）民事诉讼主体；（3）主管和管辖；（4）诉；（5）证明；（6）法院的审理；（7）法院的裁判；（8）对未发生律法效力的法院判决的上诉；（9）对已发生律法效力的法院判决的再审；（10）特别诉讼程序；（11）执行程序。

5、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人民建立了人民政权。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是于1956年12月8日颁布施行的。这个法典共有五个部分三十三章。

第一部分总则，有十章，包括：基本原则；管辖与组成；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诉讼使用的语言；呈文（在法院起诉使用的公文），期间和审理；笔录；通过的决定；文书的送达和卷宗的审阅；诉讼费用；法律协助（主要指国内）。

第二部分诉讼过程（诉讼阶段），有两项十三章，包

括：第一项是第一审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定有诉状；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参加诉讼；诉讼中止和休庭；证据和证据调查；证据保全；本案辩论的准备；本案的辩论；法院和解；判决；裁定。第二项是法律的补救程序。规定有上诉，申诉。

第三部分特别程序，有三章，包括：劳动关系争议程序；侵权行为争议程序；发出付款指令（如谁欠了银行的款，法院就给他发个付款指令，令他还款）；小额争议程序（财产数额较小的争议）；仲裁；经济争议程序。

第四部分，只有一章，规定在联邦法院解决共和国之间、共和国与自治省之间、自治省之间财产争议诉讼程序。

第五部分附则，即过渡性条款和结束性条款。

从这五部分来看，有以下三个比较突出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扩大了特别程序适用的范围。如小数额争议、经济案件、侵权行为争议、劳动关系争议都适用特别程序。

第二个特点，第三人参加诉讼作了突出的规定。第三人包括三种人：一是社会自治保护人，这种人可以参加诉讼，可以提起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证据和事实，对法院判决还可以提出上诉，这是许多国家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说明社会自治保护人的权利是广泛的。二是公设起诉人参加诉讼，这种人看到国家或者共同体的利益受到侵害就可以起诉，参加诉讼。三是利害关系人，即同案件处理的结果有利害关系，可以参加诉讼。

第三个特点，申诉制度。南斯拉夫实行两审终审制，规定当事人对终审判决不服，可在接到判决书的四十五天内向最高法院申请复核，只准申诉的是财产争议案件。诉讼标的

额在五千第纳尔以上，普通民事纠纷，当事人必须在判决确定后六个月以内申请复核这类案件有：抚育案件；著作权、发明权、商标争议的案件；涉及国外、违反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案件；共和国之间、共和国与自治省之间、自治省之间争议的财产案件。其他案件不准申请复核。

6、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77年1月30日公布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典，它对世界各国制定民事诉讼法典影响是很大的。早为人们熟悉，它的最大特点，是基于实践的产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一分为二，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人民成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制定一系列的法律。

1971年德国统一社会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制定民法和民事诉讼法，1975年6月19日立法机关通过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1976年1月1日生效施行。这个法典有135条（大约）。

新的民事诉讼法典，是他们的审判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的智慧和经验的总结，同时也借鉴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的做法，目前，我自己还没有见到这个法典，现只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简明教科书写章节，可以看它的主要内容。

这本书写了以下几个问题：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法院、参加诉讼的检察长、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自由德国工会和社会代表。主管和管辖。诉，包括：诉，请求，诉的种类，诉的要素，诉的提起和变更，撤诉，诉的反驳，反诉。证据，包括：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证据种类和证明手段，证据的收集和判断。案